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當局對委員所提要求的回應

就建議在葵青區議會下設委員會以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 和運作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政府自一九九七年就建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下稱「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首次諮詢葵青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後，當局於一九九九年向區議員概述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的結果。環評結論是 - 焚化醫療廢物是合乎環境原則及安全的，而處理中心亦配備足夠設備符合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區議會曾於一九九九年通過動議，反對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議。為回應區議會所關注的問題，我們委聘了一名醫療廢物管理的國際專家，檢討各個醫療廢物處理方案。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向區議會概述專家的檢討結果。檢討結果再次確證環評的結論 - 處理中心可在合乎環境原則及安全的情況下，提供一個全面的方法以徹底處理少量的醫療廢物。

2.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於去年五月提交立法會後，我們於同年七月十四日向區議會簡介，當局建議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以配合草案建議管制醫療廢物的條文。然而，區議會仍堅持立場，並通過動議：「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政府把醫療廢物運往青衣焚燒」。

3. 鑑於區議會於去年七月向草案委員會提交了意見書，我們遂於九月八日出席區議會會議，解釋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及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嚴格管制安排。然而，區議會堅持對建議提出反對 [立法會文件 CB(2)2638/04-05(01)]。

4. 在審議草案的過程中，委員曾要求當局考慮在區議會之下開設委員會，監察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以及在處理中心開始接收和處理醫療廢物後監督其運作。我們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去信區議會，建議向區議會轄下社區事務委員會提交定期監測報告，並委聘獨立審查專家，在處理中心開始接收及處理醫療廢物的早期運作階段，向區

議會提供有關監測結果的專家意見。對此，區議會秘書處於十二月一日回覆，表示區議會和社區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均歡迎有關建議的安排 [立法會文件 CB(2)709/05-06(02)]。

5. 在委員的再次要求下，我們於本年一月九日去信區議會秘書處，以便跟進監測安排細節。區議會秘書處回覆環保署，表示由於一個新的規劃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即將成立，有關監測建議可於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定於本年四月十八日）上討論。有關區議會秘書處的函件副本見附件 1。

6. 由於我們承諾於法案委員會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十三次會議前，向委員提交與區議會討論的進展報告，區議會同意提前在二月十五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有關的監測安排。我們與區議會的往來信件副本見附件 2。

7. 我們出席社區事務委員會在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並講解監測建議的細節，該建議的副本見附件 3。不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仍重申他們整體上反對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議，並通過動議：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反對在青衣興建化學處理中心以高溫焚化方法處理醫療廢物，並希望選擇一個遠離民居地方以興建永久焚化爐。」

8. 雖然區議會繼續反對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我們仍會鍥而不捨，以懇切態度，悉力向區議員講解，以消除他們的疑慮。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在本年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曾提出，監測建議的討論日後交予規劃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將於本年四月舉行會議，屆時我們會就建議的監測安排，繼續與區議員商討。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六年二月

葵青區議會

地址處

葵涌葵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
葵青政府合署十字樓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Correspondence:

10/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傳真 Fax: 2425 4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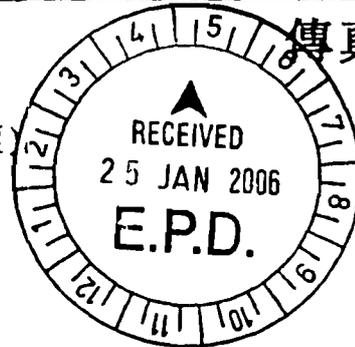
電話 Tel.: 2494 4567

來函編號 Your Ref.:

本署編號 Our Ref. (15) in HAD K&T DC/12/5-70/1/Pt.2

傳真文件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保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吳有榮先生
(傳真: 2591 6662)



吳先生: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改建計劃——排放監測建議**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於本年一月九日收到貴署以電子郵件形式送來有關上述事宜的諮詢文件。本區議會主席在省覽該份文件後，指示本秘書處安排在本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本秘書處亦已於本年一月十九日以電子郵件的形式，將上述安排通知貴署。

因應市民對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的關注，本區議會於本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在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成立規劃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專責處理與規劃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基於新委員會的成立，本區議會主席及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經考慮後，認為“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涉及環境衛生事宜，較適宜在該新成立的委員會上討論。因此，本區議會主席最終決定將“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安排在規劃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討論。是次會議暫定於本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本秘書處已於較早前以電子郵件的形式，將上述安排通知貴署。

本秘書處將於稍後就會議的具體安排與貴署聯絡。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聯絡。

葵青區議會秘書梁麗華



連附件

副本送：葵青區議會主席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S(SL)	S(SL)1	S(SL)2	S(SL)3	S(SL)4
PS/PSL	E(SL)11	E(SL)21	E(SL)31	E(SL)41
		E(SL)22	E(SL)32	E(SL)42
W/SB/S		E(SL)23	E(SL)33	E(SL)43

本署檔號
OUR REF: EP 161/1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15) in HAD K&T DC/12/5-70/1/1
電話
TEL. NO.: 2872 1800
圖文傳真
FAX NO.: 2591 6662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 Division

88 Victoria Road,
Kennedy Town,
Western District,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境基建科

香港西環
堅尼地城
域多利道 88 號

葵青區議會
葵涌興芳路 166 - 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10 字樓
葵青區議會秘書
梁麗華女士
(傳真 : 2425 4299)

梁女士: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改建計劃 - 排放監測建議

收到 貴秘書處於本年一月廿五日的來信，得悉 貴會主席已答允安排上述建議的諮詢文件於本年四月在新成立的規劃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討論。

由於草案委員會就《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的討論已接近最後階段，本署希望能早日向委員會匯報 貴會議員對上述有關建議的意見。因此，本署懇請 貴秘書處和 貴會主席再作商討，尋求其他可行的安排，以期儘早徵詢 貴會議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希望 貴秘書處可於本月十日前告知有關和 貴會主席商討的結果。

環境保護署署長

(吳有榮 吳有榮 代行)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

副本送：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13-FEB-2006 09:39

13-FEB-2006 09:52 FROM EPD FDG

葵青區議會

通訊處

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

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



TO 23181877

P.01/04

P.01

Correspondence:

10/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傳真 Fax: 2425 4299

電話 Tel: 2494 4562

查詢請向 Your Ref.:

查詢請向 Our Ref.:

() in HAD K&TDC/13/9/24B/05 (Pt.7)

傳真文件，共四頁

致：見分發名單

(經辦人：黃偉圓先生)

(傳真號碼：2591 6662)

各位先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二零零五/零六)

(議題：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改建計劃 - 排放監測建議)

多謝你答應出席上述會議。會議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隨函夾附當日議程供你參閱，請於上述議題開始前十五分鐘到達，以便安排就座。

社區事務委員會秘書朱麗真



分發名單：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吳有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馮生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簡頌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夏國權博士

2318 1877

連附件

政策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

諮詢文件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改建計劃 - 排放監測建議

目的

爲了配合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實施，政府計劃將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下稱處理中心）改建以高溫焚化方法處理醫療廢物。本文件旨在向葵青區議會簡介處理中心改建計劃及提出一系列的氣體排放監測建議，請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2. 醫療廢物是指由醫療護理服務及化驗研究等工作中所產生的廢物。政府建議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以確保醫療廢物得到適當處理。該計劃建議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須將醫療廢物轉交廢物收集商送往處置設施。醫療廢物收集商及處置設施營運者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領牌照，並遵行牌照的規定。

背景

3. 處理中心一向採用十分嚴謹的排放和安全標準運作，而政府亦有一套嚴格的環境監控設施和程序來監察處理中心的運作。政府於 2000 年聘請了一名醫療廢物管理國際專家，檢討醫療廢物處理技術，包括化學消毒程序、蒸壓消毒和微波處理及其他新研發的處理技術。經檢討後，該專家認爲以高溫焚化醫療廢物最爲可靠和有效；而其它技術有些成效未被確定或不可靠、有些則尚未能確立有關的國際控制參數。該專家並且確認在處理中心以高溫焚化處理醫療廢物，是最能確保有效消滅所有病原體的方法。處理中心的運作會遵守嚴格排放及安全標準，並受環境保護署密切監察。

4. 於 2005 年 7 月和 9 月，我們曾分別向貴會介紹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及於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議。我們打算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及財委會就有關處理中心改建工程的計劃申請撥款。而改建計劃的範圍包括：設計並改建處理中心現有的設施，以接收、處理及焚化醫療廢物；提供大型流動收集箱，把醫療廢物密封並運送至處理中心；加強環境控制及氣體排放監察設施；以及提供有關處置醫療廢物的電腦量重、廢物記錄及結算系統。

5.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與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相關的《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在其最近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曾就有關監察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議作出討論，並建議我們作出排放監察的安排。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我們提上貴會討論。我們已於早前初步接觸貴會有關事宜。

建議

6. 我們有信心處理中心能夠安全及有效和適當地處理醫療廢物，並確保在處理醫療廢物過程中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現時我們每季均呈交處理中心的環境監察報告予貴會參考，但為了提高整過醫療廢物處理的透明度，並讓議員可以參與監察過程，對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能力有進一步的認識，我們有以下的建議：

- (i) 在處理中心開始接收和處理醫療廢物及早期運作期間，我們將每月向貴會提交排放監測報告給各議員和市民參閱。在運作六個月之後，我們會進行檢討，重新釐訂提交排放監測報告的時間表。
- (ii) 我們會聘請本地獨立審查專家，獨立監測處理中心開始接收和處理醫療廢物及早期運作期間的煙囪氣體排放。獨立審查專家會定期直接向貴會匯報有關排放監測結果。
- (iii) 由貴會議員成立專責小組參閱本署及獨立審查專家收集到的煙囪氣體排放監測數據，以及召開會議要求本署和獨立審查專家解答議員對煙囪氣體排放監測計劃和數據的意見。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支持上文第6段有關監測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煙囪氣體排放的建議。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六年二月